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20900096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詳如說明，轉轄區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7038 號函辦理。
- 二、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統包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又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
- 三、爰此，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採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四、工程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 58 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供各機關勾選運用，併請參閱（上開範本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五、隨函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7038 號函供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 事 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劉冠良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614

E-mail：dont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112年7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函提出相關建議（如附件）。
- 二、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



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亦有相同立法意旨。

三、又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爰此，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採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四、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供各機關勾選運用，併請參閱（上開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沈逸榛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標案時，常因備標時間冗長且費用高昂，動輒幾百萬甚至千萬元不等，建議應給予合理備標費用與參與獎勵金，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提昇公共工程發包成功率，惠請 貴會賜允為荷。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以已支出者為限。而且此項請求償付必要費用之規定，為一般損害賠償以賠償義務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之例外，依「例外規定解釋從嚴」原則，亦應解為該規定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係指實際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宜予以補助廠商投標所需之備標費用。
- 三、查一般大型公共工程標案極為複雜、金額龐大、施工期限長、專業技術性高、牽連廣泛、且具時效性及公共安全和

利益特性；相較於一般營建工程具更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必須花費相當高昂準備成本，包括時間與金錢之耗費。公共工程建設能否順利執行，取決於決標制度之良窳，若優良廠商無投標意願，即不易找到合適之決標對象，故若予以參與投標廠商合理備標費用與參與獎勵金，將吸引更多優良廠商參加公共工程之競標，如此不但能扶植國內優良廠商，更能提昇公共工程發包之成功率，以達成政府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四、綜上所述，廠商因參與標案而投入之冗長時間與高額費用，建議應予合理給付，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並完成政府建設目的，懇請 貴會賜允，不勝感荷。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